安阳珠江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

信息披露报告

现将我行信息披露的相关情况报告如下：

**一、重要信息提示**

**1.1**安阳珠江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行”）董事会及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1.2**本行2024年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经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广州分所根据国内审计准则审计，并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二、基本情况简介**

**2.1法定中文名称：**安阳珠江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安阳珠江村镇银行。

**2.2法定代表人：**扶元普

**2.3注册及办公地址：**安阳市兴泰路与建安街交叉口西北角。邮政编码：455000；首次注册登记日期：2012年3月5日。

**2.4其他有关资料：**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914105005908406073，金融许可证号：S0042H341050001；

**三、主要业务数据**

**3.1、报告期主要利润指标情况**

 单位：人民币 万元

|  |  |
| --- | --- |
| 项目 | 2024年 |
| 营业收入 | 5,858.29 | 5,542.61 |
| 利润总额 | 1,825.70 |
| 累计计提贷款减值准备 | 4,931.07 |
| 拨备前利润 | 3,098.36 |
| 净利润 | 1,460.40 |

**3.2截止报告期末前二年的主要会计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

单位：人民币 万元

|  |  |  |
| --- | --- | --- |
| 项目 | 2023年 | 2024年 |
| 资产总额 | 194,396.01 | 186,061.89 |
| 负债总额 | 182,147.05 | 172,352.53 |
| 所有者权益 | 12,248.96 | 13,709.36 |

**3.3报告期内资本构成及其变化情况**

单位：人民币 万元

|  |  |
| --- | --- |
| 项目 | 2024年末 |
| 1.实收资本和资本公积可计入部分 | 6,000.00 |
| 2.留存收益 | 7,709.36 |
| 2a盈余公积 | 958.88 |
| 2b一般风险准备 | 2,409.00 |
| 2c未分配利润 | 4,341.48 |
| 3.累计其他综合收益 | 0 |
| **4.监管调整前的核心一级资本** | 13,709.36 |
| 5.商誉（扣除递延税负债） | 0 |
| 6.其他无形资产（土地使用权除外）（扣除递延税负债） | 0 |
| 7.依赖未来盈利的由经营亏损引起的净递延税资产 | 0 |
| 8.损失准备缺口 | 0 |
| 9.直接或间接持有本银行的普通股 | 0 |
| 10.持有的金融机构一级资本工具 | 0 |
| 11.监管规定的其他应从核心一级资本中扣除的项目合计 | 0 |
| **12. 核心一级资本监管调整总和** | 0 |
|  |  |
| **13.核心一级资本净额** | 13,709.36 |
| 14.监管认可的其他资本工具 | 0 |
| 15.超额损失准备可计入部分 | 1,930.42 |
| **16.监管调整前的其他资本** | 1,930.42 |
| 17.持有的金融机构二级资本工具 | 0 |
| 18.持有本银行或第三档商业银行的其他资本工具 | 0 |
| 19.监管规定的其他应从其他资本中扣除的项目合计 | 0 |
| **20.其他资本监管调整总和** | 0 |
| **21.其他资本净额** | 1,930.42 |
| **22.总资本净额** | 15,639.78 |

**3.4关键审慎监管指标**

|  |  |  |
| --- | --- | --- |
| 项目 | 2023年 | 2024年 |
| 可用资本 |
| 1.核心一级资本净额 | 11,848.24 | 13,709.36 |
| 2.资本净额 | 12,853.83 | 15,639.78 |
| 风险加权资产 |
| 3.信用风险加权资产 | 81,452.98 | 76,026.25 |
|  4. 操作风险加权资产 | 10,780.84 | 10,606.21 |
| 5.风险加权资产合计 | 92,233.82 | 86,632.46 |
| 资本充足率 |
|  6.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 | 12.85 | 15.82 |
| 7.资本充足率（%） | 13.94 | 18.05 |
| 杠杆率 |
|  8.调整后表内外资产余额 | 195,501.61 | 186,807.02 |
| 9.杠杆率（%） | 6.06 | 7.34 |
| 流动性 |
|  10.优质流动性资产充足率（%） | 302.90 | 440.66 |
| 11.流动性比例（%） | 129.97 | 112.31 |
| 12.流动性匹配率（%） | 160.27 | 128.39 |

2024年，面对复杂的经济形势，全行上下联动，克难攻坚，紧紧围绕年度经营计划，坚定不移地践行珠江模式，坚持“支农支小”的市场定位，统筹兼顾，全面发力，实现了各项业务稳健发展。各项资产总计186,061.89万元；负债总计172,352.53万元；所有者权益13,709.36万元；实现利润总额1,825.70万元；实现净利润1,460.40万元。

我行始终坚持支农支小贷款方针政策，2024年年底，我行贷款余额（不含应收贷款利息）98,001.28 万元，其中涉农贷款余额为76,524.86万元，占总贷款余额78.09%；农户及小微企业贷款余额85,848.5万元，占比87.6％；农户贷款户数7,760户，余额74,915.82万元，占比76.44%。支农方面，随着我行业务规模的不断扩大，我行服务三农的触角得到了有效的延伸，服务的有效区域范围有了更大的扩展。

**3.4利润实现情况**

经普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广州分所审计确认，2024年我行实现利润总额1,825.70万元，本期计提所得税费用365.30万元，净利润1,460.40万元。

**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层人员**

截止2024年12月31日，我行董事会成员共5名，设立董事长一名，其中主发起行提名董事2名。我行董事成员均具备较强的金融理论、实践经验和工作能力，董事通过审议材料、听取报告等形式，了解和掌握本行业务发展、内部管理和风险状况。

我行监事会成员共3名，其中股东监事1名。监事会成员均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履职，并承诺勤勉尽职，积极完成监事会指派的任务。我行监事会依据法律法规、我行章程及股东大会赋予的权利，对董事会和高级管理层行驶有效日常监督检查权。

我行高级管理人员共5名，设立董事长1名、行长1名、监事长1名、副行长1名、行长助理1名，董事长：负责董事会、审计、党建等工作，分管合规与风险管理部。行长：负责全面经营工作。监事长：负责监事会工作,协管内审工作。副行长：分管综合管理部、小微事业部，协管合规与风险管理部、分管财务与运营管理部（运营管理），联系营业部、北关支行、水冶支行、蒋村支行。行长助理：分管财务与运营管理部（除运营管理外）、存款业务部、普惠金融部、三农金融事业部、乡村振兴部，联系吕村支行、相州支行、新区支行、柏庄支行。

高级管理层能够根据授权和转授权范围内认真履职，围绕中心，服务大局，抓好衔接和配合，积极有效履职尽责。

董监高简历如下：

|  |  |  |  |  |
| --- | --- | --- | --- | --- |
| 姓名 | 职务 | 性别 | 年龄 | 最高学历 |
| 扶元普 | 董事长 | 男 | 55 | 大学本科 |
| 朱濛 | 董事 | 男 | 40 | 硕士研究生 |
| 马强 | 董事 | 男 | 35 | 硕士研究生 |
| 张书文 | 董事 | 女 | 77 | 大学专科 |
| 王海金 | 职工董事 | 男 | 51 | 大学专科 |
| 谭抗 | 监事长 | 男 | 51 | 在职本科 |
| 韩永光 | 监事 | 男 | 42 | 大学本科 |
| 黄晓娟 | 职工监事 | 女 | 36 | 大学本科 |
| 叶栋 | 行长 | 男 | 42 | 大学本科 |
| 庞得印 | 副行长 | 男 | 54 | 在职本科 |
| 逯晓利 | 行长助理 | 女 | 35 | 硕士研究生 |

**五、公司治理结构**

**5.1机构设置情况**

**5.1.1股东大会**

本行制定了《安阳珠江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严格按照《公司法》、《安阳珠江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有关法规召集、召开股东大会，实行律师见证制度，保证了股东依法行使权力。

**5.1.2董事会**

本行董事会由5名董事组成，制定了《安阳珠江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能够遵守公司章程和国家法律、法规，以维护公司股东利益为出发点，认真执行公司股东大会的各项决议，履行诚信和勤勉尽责的义务，使本行运作规范。

**5.1.3监事会**

本行监事会由3名监事组成，制定了《安阳珠江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对董事和高级管理层尽职尽责情况、重大经营项目情况和年度经营真实性情况进行了有效监督。

**5.1.4高级管理层**

本行高级管理人员共5名。高级管理层严格执行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认真执行年度预算，较好的完成了年度经营目标。

**5.1.5员工情况及分支机构**

2024年年末在职员工91人（含高管），本行下辖1个总行营业部、7个支行，共计8个营业网点。

**5.2股东大会召开情况**

2024年，股东大会共召开会议1次，审议、通报事项23项，主要包括：

**2023年度股东大会**

**召开时间：2023年6月28日，审议、通报事项23项**

1. 关于审议《安阳珠江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关于审议《安阳珠江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3.关于审议《安阳珠江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4.关于审议《安阳珠江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5.关于审议《安阳珠江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6.关于审议《安阳珠江村镇银行公司章程（2024年修订）》的议案

7. 关于审议《安阳珠江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2024年修订)》的议案

8. 关于审议《安阳珠江村镇银行董事会议事规则2024年修订》的议案

9. 关于审议《安阳珠江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10. 关于审议选举扶元普等4人为安阳珠江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11. 关于审议选举韩永光为安阳珠江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12. 关于审议《限制问题股东参与经营的权利》的议案

13. 关于审议聘任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为安阳珠江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审计单位的议案

14.关于通报《安阳珠江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信息披露报告》的议案

15. 关于通报《安阳珠江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主要股东评估报告》的议案

16. 关于通报《安阳珠江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监事履职评价报告》的议案

17. 关于通报《安阳珠江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董事会及其成员履职评价报告》的议案

18. 关于通报《安阳珠江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高级管理层及其成员2023年度履职评价报告》的议案

19. 关于通报《安阳珠江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发展战略规划 (2024-2026)》的议案

20. 关于通报《安阳珠江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流动性风险管理制度执行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21. 关于通报《安阳珠江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执行情况及关联交易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22. 关于通报《选举谭抗等2人为安阳珠江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23. 关于通报《选举王海金为安阳珠江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职工董事》的议案

**5.3董事会召开情况**

2024年，我行董事会共召开会议6次，审议、通报事项75项，主要包括：

（1）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

召开时间: 2024年3月15日，审议、通报事项13项

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安阳珠江村镇银行对公授信业务反洗钱和反恐怖融资工作指引》《安阳珠江村镇银行客户洗钱风险评估及分类管理办法（2024年修订）》《安阳珠江村镇银行客户身份识别和客户身份资料及交易记录保存管理办法（2024年修订）》《安阳珠江村镇银行反洗钱工作内部运行考评实施细则（2024年修订）》《安阳珠江村镇银行2023年内部审计工作报告和2024年工作计划》《安阳珠江村镇银行2023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安阳珠江村镇银行审计工作规划（2024-2028）》《安阳珠江村镇银行2023年内部资本充足评估报告》8个事项。通报了《安阳珠江村镇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关联交易的专项审计报告》《安阳珠江村镇银行反洗钱和反恐怖融资的专项审计意见》《安阳珠江村镇银行全面风险管理的专项审计意见》

《安阳珠江村镇银行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的专项审计意见》《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安阳监管分局关于安阳珠江村镇银行2023年度经营和风险情况监管意见的函》5个事项。

（2）2024年第一次临时董事会会议

召开时间: 2024年5月20日，审议事项1项

会议审议并通过了《聘任庞得印为安阳珠江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副行长》的议案。

（3）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

召开时间: 2024年6月28日，审议、通报事项32项

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安阳珠江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信息披露报告》《安阳珠江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安阳珠江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安阳珠江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安阳珠江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财务预算报告》《安阳珠江村镇银行公司章程（2024年修订）》《安阳珠江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2024年修订)》《安阳珠江村镇银行董事会议事规则2024年修订》《安阳珠江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主要股东评估报告》《安阳珠江村镇银行董事会对行长经营管理权限授权书》《召开安阳珠江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股东大会》《限制问题股东参与经营的权利》《选举扶元普等4人为安阳珠江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安阳珠江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流动性风险管理制度执行情况专项报告》《安阳珠江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执行发展战略情况的评估报告》《安阳珠江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报告及2024年工作计划》《安阳珠江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绩效考核目标》《安阳珠江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对广州农村商业银行及其子银行关联交易授信》《安阳珠江村镇银行中期资本规划(2024-2026年）》《聘任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为安阳珠江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审计单位的议案》《安阳珠江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内部资本充足评估报告》《安阳珠江村镇银行资本管理办法》《安阳珠江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发展战略规划 (2024-2026)》《安阳珠江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反洗钱2023年工作报告及2024年工作计划》《安阳珠江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执行情况及关联交易情况的专项报告》《安阳珠江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风险偏好陈述书及指标》《安阳珠江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绿色信贷发展情况报告》《安阳珠江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规风险管理2023年度工作报告及2024年工作计划》《安阳珠江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全面风险管理2023年度工作报告及2024年工作计划》29项议案。通报《安阳珠江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董事会及其成员履职评价报告》《安阳珠江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高级管理层及其成员2023年度履职评价报告《安阳珠江村镇银行薪酬与绩效管理的专项审计意见》3项议案。

（4）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

召开时间: 2024年6月28日，审议、通报事项2项

会议审议并通过了《选举扶元普为安阳珠江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通报选举扶元普等5人为安阳珠江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5）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

召开时间:2024年8月30日，审议事项6项

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安阳珠江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营销费用使用计划》《安阳珠江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财务费用预算方案及科目预算清单》《安阳珠江村镇银行2024年第二季度流动性风险压力测试分析报告》3项议案。通报了《安阳珠江村镇银行监管评级结果的通知》《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安阳监管分局办公室关于2023年度辖内银行保险机构消费者权益保护监管评价情况的通报》《安阳金融监管分局办公室关于辖内村镇银行2024年上半年经营及风险情况的通报》3项议案。

（6）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

召开时间: 2024年12月27日，审议、通报事项21项

审议了《安阳珠江村镇银行涉及恐怖活动资产冻结管理办法（2024年修订）》《安阳珠江村镇银行大额交易和可疑交易报告管理办法（2024年修订）》《安阳珠江村镇银行反洗钱岗位人员管理办法》《安阳珠江村镇银行反洗钱培训宣传工作实施细则（2024年修订）》《安阳珠江村镇银行股东承诺管理办法(2024年修订）》《安阳珠江村镇银行负债质量管理办法》《安阳珠江村镇银行资本管理办法（2024年第二次修订）》《安阳珠江村镇银行资本应急预案（2024年修订）》《安阳珠江村镇银行2024年第三季度流动性风险压力测试分析报告》

《安阳珠江村镇银行2023年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报告》《聘任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安阳珠江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审计单位》《2023年子银行系统服务费用核算》《安阳珠江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2025年度安阳珠江村镇银行营销宣传用品统一渠道采购的立项申请》14个议案。通报了《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安阳监管分局办公室关于2023年度许可证检查工作情况的通报》《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安阳监管分局办公室关于辖内村镇银行2024年前三季度经营及风险情况的通报》《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安阳监管分局办公室关于银行业机构三季度监管统计报表及分析报告报送情况的通报》《安阳珠江村镇银行员工行为管理及案件排查专项审计意见》《安阳珠江村镇银行反洗钱和反恐怖融资专项审计意见》《安阳珠江村镇银行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的专项审计意见》《安阳珠江村镇银行薪酬与绩效管理的专项审计意见》7项议案。

**5.4监事会召开情况**

2024年，本年度监事会共召开会议6次，审议、通报事项62项，主要包括：

**（1）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

召开时间：2024年3月28日，审议、通报事项10项

会议审议通过了《安阳珠江村镇银行监事会2024年度工作计划》《安阳珠江村镇银行2023年内部审计工作报告和2024年工作计划》《安阳珠江村镇银行审计工作规划（2024-2028）》《安阳珠江村镇银行2023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4项议案。通报了《安阳珠江村镇银行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的专项审计意见》《安阳珠江村镇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关联交易的专项审计意见》《安阳珠江村镇银行反洗钱和反恐怖融资的专项审计意见》《安阳珠江村镇银行全面风险管理的专项审计意见》《安阳珠江村镇银行2023年内部资本充足评估报告》《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安阳监管分局关于安阳珠江村镇银行2023年度经营和风险情况监管意见的函》6个事项。

**（2）2024年第一次临时监事会会议**

召开时间：2024年4月18日, 审议事项3项

会议审议通过了《安阳珠江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董事会及其成员履职评价报告》《安阳珠江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监事履职评价报告》《安阳珠江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高级管理层及其成员2022年度履职评价报告》3项议案。

**（3）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

召开时间：2024年6月28日, 审议、通报事项17项

会议审议通过了《安阳珠江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信息披露报告》《安阳珠江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安阳珠江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2024年修订）》《安阳珠江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2024年修订）》《安阳珠江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安阳珠江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安阳珠江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财务预算报告》《审议选举韩永光为安阳珠江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安阳珠江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发展战略规划 (2024-2026)》《安阳珠江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消费者权益保护2023年度工作报告及2024年工作计划》《安阳珠江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流动性风险管理制度执行情况专项报告》

《安阳珠江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反洗钱2023年度工作报告及2024年工作计划》《安阳珠江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风险偏好陈述书及指标》《安阳珠江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执行情况及关联交易情况的专项报告》《安阳珠江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规风险管理2023年度工作报告及2024年工作计划》《安阳珠江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全面风险管理2023年度工作报告及2024年工作计划》16项议案。通报了《安阳珠江村镇银行员工行为管理及案件排查的专项审计意见》1项议案。

**（4）第五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

召开时间：2024年6月28日，审议、通报事项2项。

会议审议《选举谭抗为安阳珠江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监事长》1项议案。通报了《选举谭抗等3人为安阳珠江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监事》1项议案。

**（5）第五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

召开时间：2024年9月25日，通报事项10项。

会议通报了《安阳珠江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营销费用使用计划》《安阳珠江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财务费用预算方案及科目预算清单》《安阳珠江村镇银行2024年第二季度流动性风险压力测试分析报告》《安阳珠江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上半年度资本信息披露报告》《安阳珠江村镇银行监管评级结果的通知》《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安阳监管分局办公室关于2023年度辖内银行保险机构消费者权益保护监管评价情况的通报》《安阳金融监管分局办公室关于辖内村镇银行2024年上半年经营及风险情况的通报》《安阳珠江村镇银行公司治理的专项检查报告》《安阳珠江村镇银行授信业务的专项检查报告》《安阳珠江村镇银行监事会定期报告（2024年第二季度）》10项议案。

**（6）第五届监事会第三 次会议**

召开时间：2024年12月27日，审议、通报事项20项。

会议审议了《安阳珠江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执行发展战略情况的评估报告》《安阳珠江村镇银行资本管理办法（2024年第二次修订》《安阳珠江村镇银行负债质量管理办法》《安阳珠江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4项议案。通报了《安阳珠江村镇银行大额交易和可疑交易报告管理办法（2024年修订）》《安阳珠江村镇银行反洗钱岗位人员管理办法》《安阳珠江村镇银行反洗钱宣传培训工作实施细则（2024年修订）》《安阳珠江村镇银行涉及恐怖活动资产冻结管理办法》《安阳珠江村镇银行资本应急预案》《安阳珠江村镇银行股东承诺管理办法》《安阳珠江村镇银行2024年第三季度流动性风险压力测试分析报告》《关于2025年度安阳珠江村镇银行营销宣传用品统一渠道采购的预算》《安阳珠江村镇银行员工行为管理及案件排查专项审计意见》《安阳珠江村镇银行反洗钱和反恐怖融资专项审计意见》《安阳珠江村镇银行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的专项审计意见》《安阳珠江村镇银行薪酬与绩效管理的专项审计意见》《2024年子银行系统服务费用核算》《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安阳监管分局办公室关于2023年度许可证检查工作情况的通报》《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安阳监管分局办公室关于辖内村镇银行2024年前三季度经营及风险情况》《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安阳监管分局办公室关于银行业机构三季度监管统计报表及分析报告报送情况的通报》16项议案。

**六、股本变动及股东情况**

**6.1股东权益变动表**

 单位：人民币 万元

|  |  |  |  |  |
| --- | --- | --- | --- | --- |
| 项目 | 2023年末 | 本期增加 | 本期减少 | 2024年末 |
| 股本 | 6,000.00 | 0 | 0 | 6,000.00 |
| 资本公积 | 0 | 0 | 0 | 0 |
| 盈余公积 | 812.83 | 146.05 | 0 | 958.88 |
| 一般风险准备 | 2,012.93 | 396.07 | 0 | 2,409.00 |
| 未分配利润 | 3,423.20 | 918.28 | 0 | 4,341.48 |
| 股东权益合计 | 12,248.96 | 1460.40 | 0 | 13,709.36 |

**6.2持股5%以上股东持股情况（按持股比例多少排序）**

|  |  |  |
| --- | --- | --- |
| 股东名称 | 股权 | 占比 |
| 广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2,100万股 | 35% |
| 安阳市新企龙商贸有限责任公司  | 570万股 | 9.5% |
| 陈同忠 | 570万股 | 9.5% |
| 安阳德泰恒工贸有限公司 | 540万股 | 9% |
| 广州市至盛冠美家具有限公司 | 480万股 | 8% |
| 张皓 | 480万股 | 8% |

我行法人股东5户，自然人股东8户，股东提名董、监事情况如下：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股东** | **提名董事情况** | **提名监事情况** |
| 1 | 广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扶元普、朱濛 | 无 |
| 3 | 安阳德泰恒工贸有限公司 | 马强 | 无 |
| 4 | 广州市至盛冠美家具有限公司 | 张书文 | 无 |
| 5 | 安阳市欣洋装饰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 无 | 韩永光 |

我行持股5%以上的主要股东有6户，其中法人股东4户，自然人股东2户。广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市至盛冠美家具有限公司、张皓、安阳市欣洋装饰工程有限责任公司为我行一致行动人,合计持股3,330万元，占比55.5%。我行主要股东积极主动向我行披露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联方、最终受益人等，形成了关联方报告表（详见附件2）。

**七、与主要股东关联交易情况**

2024年我行关联交易主要是与发起行发生的同业业务往来及管理服务费。2024年我行发生存放同业利息收入1,764.77万元；无同业存放利息支出。截止2024年末存放同业款项（含应收利息）48,618.99万元，缴纳管理服务费及支付手续费及佣金费用81.98万元。

**八、风险管理情况**

**8.1主要监管指标情况**

 单位： %

|  |  |  |
| --- | --- | --- |
| 项目 | 2024年末 | 监管要求 |
| 资本充足率 | 18.05% | ≥8.5% |
| 流动性比例 | 112.31% | ≥25% |
| 不良贷款率 | 3.06% |  |
| 拨备覆盖率 | 164.62% | ≥150% |

**8.2贷款主要行业分布**

 单位：人民币 万元

|  |  |  |
| --- | --- | --- |
| 行业分类 | 2024年末账面余额 | 占贷款总额比例（%） |
| 各项贷款 | 98001.28 | 100% |
| 农、林、牧、渔业 | 12813.48  | 13.07% |
| 采矿业 | 348.50  | 0.36% |
| 制造业 | 7402.45  | 7.55% |
|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的生产供应业 | 284.02  | 0.29% |
| 建筑业 | 17748.61  | 18.11% |
| 批发与零售业 | 16322.15  | 16.66% |
|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 9648.63  | 9.85% |
| 住宿和餐饮业 | 3854.72  | 3.93% |
| 信息传输、软件和技术服务业 | 275.78  | 0.28% |
| 金融业 | 11.50  | 0.01% |
| 房地产业  | 28.00  | 0.03% |
|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 1049.18  | 1.07% |
|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 | 27.00  | 0.03% |
|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 934.18  | 0.95% |
| 居民服务、修理和其它服务业 | 8524.95  | 8.70% |
| 教育 | 813.75  | 0.83% |
| 卫生、社会工作 | 322.27  | 0.33% |
| 文化、体育和娱乐业 | 394.89  | 0.40% |
| 公共管理、社会保障和社会组织 | 0.00  | 0.00% |
| 个人贷款（不含个人经营性贷款） | 17197.22  | 17.55% |

**8.3最大十户贷款**

 单位：人民币 万元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客户名称 | 2024年末账面余额 | 占贷款总额比例（%） |
| 1 | 上海玉瑞生物科技（安阳）药业有限公司 | 299.34  | 0.31% |
| 2 | 王真美 | 288.25  | 0.29% |
| 3 | 刘山青 | 278.00  | 0.28% |
| 4 | 刘建青 | 265.00  | 0.27% |
| 5 | 河南神安重工机械有限公司 | 260.00  | 0.27% |
| 6 | 张欣茹 | 252.00  | 0.26% |
| 7 | 河南省弘裕通商贸有限公司 | 250.00  | 0.26% |
| 8 | 杨志红 | 229.99  | 0.23% |
| 9 | 文学高 | 209.99  | 0.21% |
| 10 | 张民 | 200.00  | 0.20% |

**8.4贷款风险分类和不良贷款情况**

 单位：人民币 万元

|  |  |  |
| --- | --- | --- |
| 项目 | 2024年末账面余额 | 占比（%） |
| 正常 | 91,517.66 | 93.38% |
| 关注 | 3,488.24 | 3.56% |
| 次级 | 551.40 | 0.56% |
| 可疑 | 1,071.91 | 1.09% |
| 损失 | 1,372.07 | 1.40% |
| 贷款合计 | 98001.28 | 100.00% |

**8.5贷款损失准备情况**

 单位：人民币 万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项目 | 期初数 | 本期计提 | 本期核销 | 其他转入及冲销 | 期末数 |
| 贷款损失准备 | 4,026.00 | 1,267.87 | 941.44 | 578.64 | 4,931.07 |

**九、本行面临的各类风险及防范对策**

2024年，本行继续强化内控管理，完善内控制度，有效防范风险，在努力控制各项业务的风险前提下，积极拓展业务，在经济环境较为恶劣的情况下，稳健经营和发展。

**9.1信用风险**

（1）信用风险的概念及本行产生信用风险的业务

根据金融学的概念，信用风险是指借款人、证券发行人或交易对方因种种原因，不愿或无力履行合同条件而构成违约，致使银行、投资者或交易对方遭受损失的可能性。

 我行作为一家新型的农村金融机构当前可开展的业务品种相对其他大型银行比较少，目前我行的信用风险主要存在于传统信贷业务。

（2）信用风险管理内部体系。经过10余年的发展，我行已经初步建立分工合理、职责明确，互相制衡的信用风险内部防控体系。董事会下设关联交易与风险管理委员会，关联交易与风险管理委员会主要负责全行的风险管理战略的制订，关联交易与风险管理委员会办公室设在合规与风险管理部。（合规与风险管理委员会，设于高级管理层下）

（3）报告期内信用风险管理措施

一是完善优化内部的组织架构，根据部门分工和岗位职责的差异，分别建立专门的风险管理部、计划财务部、运营管理部、综合管理部等不同部室，形成了有效的部门和岗位互相监督、制衡的组织架构。

 二是落实审贷分离、互相制衡的风险控制程序，根据业务品种的风险差异情况，不断改革和完善行内的授信审批制度，通过集体讨论研究形式识别风险并且形成控制和对冲的有效方案。

三是根据银监会单一客户和单一集团客户贷款集中度以及户均贷款的监管要求，实施贷款限额管理。通过及时调整行内的贷款结构，有效的降低了户均贷款额度，将风险有效的进行分散。

四是不断完善行内的信贷资产质量的评级和分类制度，先期发现风险信号，及时发出预警，集体研究和制订风险防范方案，对不良贷款明确专人跟踪管理，及时清收，完善对支行机构和有关信贷人员的责任考核管理。

五是坚持“支农支小”市场定位和小额分散原则，积极调整我行的贷款结构，严防新增不良贷款。

根据市场状况和行内贷款结构等多方面情况，我行早在2016年下半年就开始对行内的授信政策进行调整，逐步退出“两高一剩”行业，同时，加强“支农支小”市场定位，2024年底户均贷款下降到10.71万元。结合当地市场的状况我行开发了一系列的“支农、支小”的产品，如“珠江农户一家亲”等产品，通过产品设计从源头上去控制和降低信用风险。

**9.2市场风险**

市场风险指在证券市场中因股市价格、利率、汇率等因素变动导致价值未预料的潜在损失的风险，限于当前的业务结构我行的市场风险主要集中在利率风险方面。

针对市场风险，我行不断完善市场风险管控机制，及时收集国家各类关于金融机构改革的信息，借助发起行较为先进的信贷系统，加强对市场风险的识别、计量、监测和控制能力；按照村镇银行的“支农支小”的市场定位，树立“以客户为中心”的营销理念，通过对市场的摸查了解不同客户的生产经营特点，将客户群进行细分，根据客户的不同特点量身定制不同的金融产品，根据金融产品的风险不同不断完善我行的利率定价机制，切实防范利率风险，不断提升我行应对市场风险的能力。

**9.3操作风险对策**

操作风险是指由于人为错误、技术缺陷或不利的外部事件所造成损失的风险。本行主要采取以下几项措施防范操作风险：

一是加强教育引导，不断提高全体员工依法合规经营意识，进一步加强从业人员教育培训，提高从业人员的思想道德、文化知识和业务技能，确保胜任发展需要。

二是继续深入开展案件防范工作。进一步认真贯彻银监会案件防范工作要求，不断完善内控制度，强化检查和监督，切实加大对存在违规违纪行为员工的惩处力度，逐步建立起“查防堵惩教”的长效机制，不断提升案件防范能力。

**9.4流动性风险**

流动性风险是指商业银行虽然有清偿能力，但无法及时获得充足资金或无法以合理成本及时获得充足资金以应对资产增长或支付到期债务的风险。针对流动性风险本行主要采取以下几项措施防范风险：

一是建立了较为完整的流动性风险管理组织构架，明确了董事会、监事会、管理层、资产负债管理委员会、部门和各支行的流动性风险管理归口部门，设置了专门岗位管理全行流动性风险。

二是设定流动性风险管理预警触发值，在我行的流动性风险管理指标触发到预警值时，及时分析触发预警值的原因。

**9.5同业竞争风险**

目前，随着金融市场对外开放和金融体制改革的深入，银行同业竞争将更加激烈，银行金融机构都面临诸如客户流失、市场份额下降等挑战。

针对同业竞争风险，本行力图通过建立高效、灵活的经营机制，调整营销策略，合理确定市场定位，寻找市场空缺，加强服务手段创新，以提升核心竞争能力，培养并逐渐扩大基本客户群，稳定优质客户群，争取更大的市场份额，继续加强业已形成的规模和机构网点优势，保持在同业竞争中的领先地位。

**十、薪酬情况**

（一）2024年度，全行列支职工薪酬1,534.97万元，其中工资、奖金、津补贴1082.78万元，社会保险费56.93万元，住房公积金80.76万元，工会经费及职工教育经费41.10万元，职工福利费84.29万元，基本养老及失业保险费119.62万元，其他短期薪酬69.49万元。高级管理层薪酬138.68万元。

（二）报告期内，本行薪酬政策基本保持稳定。本行按照公司治理要求，建立健全薪酬体系，完善薪酬管理机制。本行董事会对薪酬管理负最终责任，董事会提名与薪酬委员会负责审议全行薪酬管理制度和政策，拟定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方案，向董事会提出薪酬方案的建议并监督方案的实施。 本行根据《商业银行稳健薪酬监管指引》的相关规定，工资总额主要在服务实体经济、服务经济发展重点领域、经济效益、股东回报，风险控制等因素联动的基础上，结合本行发展战略，经营利润目标、人员规模、劳动生产率、人工投入产出率的情况、非经营性外部因素等进行动态调节及合理调整。

本行员工的薪酬由固定薪酬、可变薪酬和福利性收入构成；固定薪酬包含岗位基本薪酬和津补贴，可变薪酬包含绩效薪酬和延期支付的各类绩效薪酬，福利性收入包含社会保险费、住房公积金等。

本行遵循「绩效考核引领发展」理念，根据「承接战略、对标同业、保持本色、强调核心」的考核思路，建立核心发展类、经营效益类、合规风险类，业务转型类等指标构成的绩效考核体系，突出风险管理主体责任和高质量发展要求，持续提升资源配置效率。

（三）本行根据《商业银行稳健薪酬监管指引》的相关规定，制定《安阳珠江村镇银行薪酬延期支付管理办法》《安阳珠江村镇银行薪酬追索及扣回管理办法》，对监管规定要求的相关岗位人员纳入薪酬延期支付范围，并按规定对相关人员执行薪酬追索扣回。延付薪酬的兑付与员工负有责任相关业务风险释放情况等挂钩，具体根据不同业务活动的业绩实现和风险变化情况等合理确定。薪酬延付对象因业务风险暴露，违规违纪或失职等行为给我行造成风险损失(包括风险资产、责任事故、经济案件及经济纠纷等造成经济上的实际损失或预期损失金额)，或对发生的损失事件负有相关责任的,以及在授信业务各环节相关人员在经营过程中存在失职行为或达规行为的，提出问责处分方案并实施延期支付薪酬扣减处理。 本行薪酬管理政策适用于所有与本行建立劳动合同关系的员工，不存在超出原定薪酬方案的例外情况。

本行借鉴发起行的薪酬管理经验，进一步完善绩效管理制度，依据各岗位与市场的关联度，分为管理岗和市场岗位，设置管理指标和经营指标，将日常管理管理和经营紧密结合起来，激励干部员工在有效防范风险的前提下加快业务发展。

**十一、重要事项**

（一）报告期内，我行存在重大诉讼案件1项（诉争金额为477万元），无重大仲裁事项，具体情况如下：

2014年，我行与崔勇、徐程平签订了安阳国贸中心.德宝国际名城C-2办公楼第一层、第二层的房屋租赁合同，并支付了2014年9月1日至2016年5月31日合同对应金额的全部房屋租金及楼顶冠名费。因马志广与崔勇房屋买卖合同未履行完毕，所有权未转移，马志广要求我行与其签订房屋租赁合同，并以停水停电等各种理由干扰我行正常运营。因此，我行与房屋所有权人马志广签订了安阳国贸中心.德宝国际名城C-2办公楼第一层、第二层、第六层的房屋租赁合同，支付2016年6月1日至2019年5月31日的房租，并向崔勇、徐程平送达了《解除合同通知书》并已签收。崔勇诉请我行继续支付2016年6月1日以后的房租，一审、二审我行已败诉，经过省高院再审，安阳市中级人民法院已撤销原一、二审判决，重新审理。再审一审阶段，安阳市文峰区人民法院仍然按照原审方式进行审理，仍然判决我行败诉，我行上诉至中级人民法院后，中院再次以事实不清，证据不足发回基层法院重审。我行在重审一审中胜诉，崔勇上诉至中级人民法院，中院判决我行败诉，我行申请再审后，省高院驳回我行再审申请。我行向安阳市检察院申诉，安阳市检察院驳回我行申诉申请。目前，我行已向省检察院申诉，已经受理，正在等待申诉结果。

（二）报告期内，未发生重大案件、重大差错等情况。

（三）报告期内，抵贷资产的收购、管理均符合相关的法律、法规和本行的有关规定。

（四）报告期内本行各项业务合同履行情况正常，无重大合同纠纷发生。

（五）报告期内，本行董事、监事、高管人员未受到监管部门和司法部门处罚。

除上述事项外，截至2024年12月31日，本行无需要披露的其他重要事项。

**十二、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12.1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财务报表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以下简称“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以及其后颁布及修订的具体会计准则、应用指南、解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统称“企业会计准则”）编制

**12.2会计年度**

本行会计年度采用公历年度，即每年自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

**12.3记账本位币**

本行的记账本位币和编制本财务报表所采用的货币均为人民币。除有特别说明外，本财务报表均以人民币元为单位列示。

**12.4记账基础和计价原则**

本行的会计核算以权责发生制为基础，以历史成本为计价原则。资产如果发生减值，则按照相关规定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12.5收入及支出的确认**

收入是在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能够流入本行，且有关收入的金额可以可靠地计量时，按以下基准确认：

利息收入和利息支出

对于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工具，利息收入或利息支出以实际利率计量。实际利率是指按金融工具的预计存续期间或更短期间将其预计未来现金流入或流出折现至其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账面净值的利率。利息收入的计算需要考虑金融工具的合同条款并且包括所有归属于实际利率组成部分的费用和所有交易成本，但不包括未来信用损失。如果本行对未来收入或支出的估计发生改变，金融资产或负债的账面价值亦可能随之调整。由于调整后的账面价值是按照原实际利率计算而得，变动也计入利息收入或利息支出。

金融资产发生减值后，利息收入应当按照确定减值损失时对未来现金流量进行折现采用的折现率作为利率计算确认。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本行通过在特定时点或一定期间内向客户提供各类服务收取手续费及佣金。此类手续费及佣金收入在提供服务时，按权责发生制原则确认。

**12.6固定资产计价和折旧方法**

固定资产是指为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仅在与其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行，且其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才予以确认。与固定资产有关的后续支出，符合该确认条件的，计入固定资产成本，并终止确认被替换部分的账面价值；否则，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固定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以成本扣减累计折旧和减值准备后的余额列示。购置固定资产的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以及为使该项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可直接归属于该项资产的其他支出。

本行至少于每年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必要时进行调整。

当一项固定资产被处置、或其继续使用或处置预计不会对本行产生未来经济效益，则对该固定资产进行终止确认。对于资产终止确认所产生的损益（处置净收入与账面值之差额）计入终止确认当期的利润表中。

**12.7长期待摊费用的摊销政策**

长期待摊费用包括经营租入固定资产改良支出及其他已经发生但应由本期和以后各期负担的、分摊期限在一年以上的各项费用，按预计受益期间分期平均摊销，并以实际支出减去累计摊销后的净额列式。如果长期待摊的费用项目不能使以后会计期间受益的，将尚未摊销的项目的摊余价值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12.8资产减值**

本行对除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金融资产外的资产减值，按以下方法确定：

本行于资产负债表日判断资产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存在减值迹象的，或资产有进行减值测试需要的，本行将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可收回金额根据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的使用价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本行以单项资产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如某资产的账面余额大于可收回金额，此资产被认为发生了减值，其账面价值应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在评估资产的使用价值时，

对预计的未来现金流量以反映当前市场对货币时间价值以及资产特定风险的税前折现率计算现值。

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12.9所得税**

所得税包括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除与直接计入股东权益的交易或者事项相关的所得税计入股东权益外，其他所得税均计入当期损益。

当期所得税

当期和以前期间形成的当期所得税资产和负债，应按预计从税务部门返还或应付税务部门的金额计量。用于计算当期税项的税率和税法为资产负债表日已执行或实质上已执行的税率和税法。

递延所得税

本行根据资产与负债于资产负债表日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之间的暂时性差异，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计提递延所得税。

**十二、财务报告**

**13.1审计意见**

本行2024年度审计报告经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广州分所按国内审计准则审计，注册会计师甘莉莉、梁欣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13.2财务报表(见附件）**